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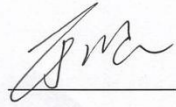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0.4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风政



侯平



杨大贺

2017年1月5日